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0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張瑋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先後於：(一)民國111年10月2日0時17分至同年10月6日16時23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、2條約定，應支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6,600元、油資3,081元，扣除已付之456元，尚積欠9,225元。(二)同年10月11日19時30分至同年10月12日21時15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惟未依約

01 還車付款，逕將車輛停放於私人停車場，依小客車租賃契約  
02 書第4、12條所示，被告應支付調度費用3,000元、營業損失  
03 2,300元、停車費410元，合計5,710元。(三)同年10月14日0  
04 時42分至同年10月14日8時20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  
05 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惟未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4條約定繳  
06 付停車費用30元。(四)同年11月19日12時35分至同年11月20  
07 日20時33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  
08 車，惟未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、2、4、12條約定支付租  
09 金2,340元、油資698元、停車費1,215元、通行費103元，且  
10 逕將車輛歸還於私人停車場，孳生調度費用3,000元、營業  
11 損失2,300元，合計9,356元。(五)同年11月20日21時1分至  
12 同年11月23日22時34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3 租賃小客車，惟未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、2、4條約定支  
14 付租金3,600元、油資2,086元、停車費95元、通行費281  
15 元，扣除已付之1,380元，尚積欠4,682元。(六)同年11月23  
16 日22時54分至同年11月26日1時止（於4時53分始逾時還  
17 車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惟未依  
18 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、2、3、4條約定支付租金3,520元、  
19 油資2,018元、通行費335元，且未按期還車，孳生逾時費用  
20 1,400元，扣除已付之1,000元，尚積欠6,273元。(七)112年  
21 4月5日10時27分至112年4月12日10時30分止（於14時20分始  
22 逾時還車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  
23 惟未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、2、3、4條約定及安心服務支  
24 付租金7,980元、油資2,214元、通行費284元、停車費30  
25 元、安心服務費4,810元，且未按時於指定地點還車，孳生  
26 逾時費用1,400元、調度費用3,000元、營業損失3,500元，  
27 復因交通違規遭移置保管，支出拖吊費用1,280元，尚積欠2  
28 4,498元。被告除向原告租用7次車輛而積欠上開款項，另有  
29 向原告申辦iRent訂閱制方案2,999元及儲值和泰PAY5,000  
30 元，亦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租車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  
3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向被告請求67,773元（計算式：租車

01 相關費用9,225元+5,710元+30元+9,356元+4,682元+6,273元  
02 +24,498元+iRent訂閱費用2,999元+和泰PAY5,000元)。並  
03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出租單  
09 (含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)、出租定價表、車輛  
10 照片、停車費收據、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明細、合約明細、  
11 拖吊費用收據、信用卡否認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核  
12 閱無訛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3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4 給付67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2  
15 日(頁151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6 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 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 
19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1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  
22 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3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3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羅惠琳